

##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6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39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ZHONGBIN SUN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会, 未能主持本次现场会议,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 推选董事邓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。

##### 7、出席情况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5月15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571,371,4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3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67,070,9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8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4,300,4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52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4,302,0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4,300,4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5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<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981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7%；反对334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5%；弃权55,7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11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282%；反对334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7758%；弃权55,7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6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827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8%；反对488,3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；弃权55,7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57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531%；反对488,3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508%；弃权55,75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6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761,8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反对604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9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92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306%；反对604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601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830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；反对536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8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60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149%；反对536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42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799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9%；反对558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8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30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036%；反对558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919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**

**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992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7%；反对373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4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22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885%；反对373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906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946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6%；反对411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1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77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206%；反对411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749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0,790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2%；反对567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4%；弃权1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20,6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861%；反对567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954%；弃权1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19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652%；反对569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419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19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652%；反对569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419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9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段博文律师和陈家旺律师见
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